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杨国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志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海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志军	徐珊	
电话	0519-88702681	0519-88712521	
传真	0519-88702681	0519-88712521	
电子信箱	finance@changhaigfrp.com		finance@changhaigfr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57,137,527.64	670,745,196.89	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479,265.41	92,627,821.39	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979,074.78	80,965,468.28	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707,167.64	139,236,275.58	8.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901	0.7300	8.23%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500	0.48	35.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500	0.48	3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8.15%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7.13%	1.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325,408,187.82	2,267,494,922.86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389,402,620.18	1,292,723,354.77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2365	6.73	7.53%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9,50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0,626.93	
债务重组损益	-30,697.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0,244.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1.7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43,04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86,545.79	
合计	3,500,190.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2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鹏威	境内自然人	39.38%	75,600,000	56,700,000		
杨国文	境内自然人	11.25%	21,600,000	16,200,000		
杨凤琴	境内自然人	5.63%	10,800,000	10,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1%	6,731,891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96%	3,761,355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2,369,87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22%	2,342,583	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838,49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84%	1,619,436	0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455,76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国文与杨凤琴系夫妻关系，杨国文、杨凤琴与杨鹏威系父子、母子关系，杨国文、杨凤琴及杨鹏威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上半年，公司延续2015年的稳定态势，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5,283.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8,656.18万元，增长28.00%；营业利润15,238.2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71%；利润总额15,593.1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6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547.9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4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自身的资金积累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2015年9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80,000万元，投入以下项目：《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原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年产7200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而使得公司盈利水平上升。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现金大幅增加，能显著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与成本。

公司已于2016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2号），相关的发行工作已开始启动。

2、完善销售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从完善销售激励机制，加强销售人员业务培训，充实和扩大销售人员队伍等多个方面，加强公司销售团队力量。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不同种类的产品采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加大销售力度。公司2016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迅速，为2016年下半年的经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严抓环境治理和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环境治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不放松，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做的更加细致，教育工作更加普及，隐患排查工作更加常态，并进一步强化环保和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建立健全治隐排患的预防体系，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严格环保和安全考核。有力推动了公司环境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玻璃纤维及制品	591,334,906.13	361,138,626.21	38.93%	19.07%	7.64%	6.49%
化工制品	214,639,071.97	175,113,563.33	18.41%	50.06%	50.27%	-0.12%
玻璃钢制品	46,864,900.16	33,473,122.46	28.58%	76.07%	57.36%	8.50%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